

中共华北电力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总支委员会文件

华电党马院〔2021〕3号



关于印发《华北电力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党组织会议制度》的通知

各党支部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加强党的领导，进一步完善马克思主义学院集体领导、党政分工合作、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，根据《华北电力大学（系）党组织会议制度》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制定《华北电力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党组织会议制度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2021年6月7日

华北电力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党组织会议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加强党的领导，进一步完善马克思主义学院集体领导、党政分工合作、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，根据《华北电力大学学院（系）党组织会议制度》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制定《华北电力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党组织会议制度》。

第二条 马克思主义学院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第三条 马克思主义学院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，强化政治功能，履行政治责任，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党组织决定的贯彻执行，把握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的政治原则、政治立场、政治方向，在干部队伍和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，把好政治关。

第四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，实行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，凡属于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的原则，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党组织集体讨论，作出决定。

第二章 议事决策范围

第五条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党的建设的事项

1.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要事项；

- 2.落实党员大会（党员代表大会）决议决定的重要事项；
- 3.党建工作规划、年度工作计划、改革举措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订等重要事项；
- 4.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；
- 5.党的纪律检查工作、党风廉政建设和巡视巡察整改工作的重要事项。

（二）干部队伍建设的事项

- 1.配合学校党委完成干部工作的有关事项；推选出席校级党的代表大会代表人选等重要事项；
- 2.按照学校党组织有关规定，根据干部管理权限，研究决定我院内设部门、教研室等单位负责人选拔任用事项；

（三）强化对人才的政治引领、政治吸纳和教育管理、联系服务的重要事项。

（四）思政课程、课程思政建设等师生思想政治工作中的重要事项。

（五）教风学风和师德师风建设中的重要事项。

（六）思想政治、意识形态、统一战线、安全稳定、保密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，分析研判教职工和学生的思想状况。

（七）其他需要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。

第六条 应由我院党组织会议对政治原则、政治立场、政治方向先行把关，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。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马克思主义学院发展规划、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和重要改革举措、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等重要事项。

（二）学术委员会、教学委员会、教授委员会、学位评定分委员

会和其他管理、咨询类组织负责人选任等重要事项。

（三）教师引进、培养，教学、科研团队建设，教师兼职、访学、进修、参加各类组织和参与学术交流、社会活动中的重要事项。

（四）教职员工的聘用、调动、晋升、考核、职称职级评定、薪酬分配中的重要事项。

（五）表彰、奖励，上级重要表彰、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。

（六）其他应由党组织会议先行把关，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。

第三章 议事程序

第七条 会议议题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书记确定。会议议题一般一事一报，议题相关材料应提前送达有关参会人员，与会议议题相关的调研报告、专家评估意见、政策参考、咨询意见以及师生意见建议等应一并送达。

第八条 会议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，采取口头表决、举手表决或无记名投票等方式，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，由会议主持人作出决定。议题的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成员（不含列席人员）半数为通过。

第九条 议事程序一般为：由具体分管议题事项的班子成员简要说明议题情况；其他与会人员充分发表意见；在深入讨论、酝酿的基础上，按照有关程序和要求作出决议或决定。对于意见分歧较大的议题，除紧急事项外，应当暂缓作出决定，待进一步调查研究、交换意见或向上级有关部门请示后，再提交会议讨论决定。

第四章 会议要求

第十条 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必须按照分工，切实履职，保证决议、决定得以贯彻执行，避免议而不决、决而不行的现象。凡经集体研究

决定的事项，任何个人不得擅自改变。

第十一条 会议要安排专人负责记录和整理，如实记录会议的议题、与会人员的发言要点、讨论和表决的方式及做出的决议或决定。会后须形成会议纪要。会议记录、纪要应妥善存档、备查。

第十二条 与会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纪律，不得擅自泄露不宜公开的内容。凡涉及应当回避的议题时，应主动回避。

第十三条 对会议研究决定的内容，需要公开的，应当按照党务公开的规定，采取适当形式及时向师生公开。

第十四条 党组织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、依法决策。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，会前应深入调查研究，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。涉及教职工职称评聘、职级晋升、考核评价等，应征求基层党组织意见；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，应通过基层党组织、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，广泛征求意见。涉及干部工作议题，应充分听取行政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见，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相关工作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对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，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我院党组织作出的重大决定，或者违反议事规则，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的，依照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等规定处理。

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